

# 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新建再生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一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4日，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原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对项目环评批复（长环襄函〔2022〕31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竣工报告编制单位山西灏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验收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坐标 E112° 57' 35.82"，N36° 29' 57.40"，占地面积 133333.33m<sup>2</sup>，新建，设计年产 50 万吨废钢铁，目前实际年产 20.88 万吨废钢铁。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钢结构厂房，地面硬化，一层，占地面 48672m <sup>2</sup> （厂房长 288m、宽 169m、层高约 17m）。主要包括破碎区、打包压块区、剪切区等。生产区设破碎、打包、剪切三条生产线，内置破碎机、打包机、剪切机等设备。	破碎生产线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余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约1000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1000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两座，1#办公楼为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940m <sup>2</sup> ，三层，建筑面积共3760.569m <sup>2</sup> 。2#办公楼为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480m <sup>2</sup> ，一层，建筑面积共48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宿舍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800m <sup>2</sup> ，三层，建筑面积共2406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食堂	砖混结构，位于1#办公楼一层，占地面积约500m <sup>2</sup> 。	食堂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热	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及宿舍供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襄垣县电管部门统一供给，在厂房东侧设配电室一座，变压器3台(1000kVA10/0.4kV油浸式变压器2台、250kVA10/0.4kV油浸式变压器1台)。	与环评一致	
	供气	食堂用气为液化气。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襄垣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废水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套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不外排	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襄垣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	厂区路面定时洒水抑尘，定期对道路清理，保持清洁；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对于经过村庄的车辆，要求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	与环评一致
		破碎、磁选工序	在破碎、磁选工序上方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打包、剪切工序	封闭式厂房阻隔及车间内定时清扫、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物料转载粉尘	位于全密闭车间内，且皮带全封闭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未建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不外排	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襄垣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不外排
	初期雨水	厂区东北角设一座 52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位于厂区地势最低西南角设一座 5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厂区设 2 个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经压滤机压滤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分类处理	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产生污泥
	金属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由破碎生产线产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矿物油	厂区设置 1 座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 28 日，襄垣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140461-42-03-010536；2022 年 3 月，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8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以长环襄函〔2022〕31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2022 年 4 月 22 日，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423MA0L3J5R7M001W，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1 日。

2022年4月开始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4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一期)除 1-3mm 的轻薄料破碎生产线的全部工程内容。1-3mm 的轻薄料破碎生产线建成后另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变动见表 2：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调节+二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洒水抑尘	因企业运行期人员减少，少量生活污水实际排入化粪池。襄垣经济开发区无专业人员及专业设备进行回收装置，现推荐襄垣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本单位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襄垣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不外排。	

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 3、表 4。

**表 3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废气	运输	颗粒物	厂区路面定时洒水抑尘，定期对道路清理，保持清洁；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对于经过村庄的车辆，要求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	按环评要求完成
	剪切、打包	颗粒物	封闭式厂房阻隔及车间内定时清扫、洒水抑尘	按环评要求完成
	破碎、	颗粒物	在破碎、磁选工序上方分别设置一	未建设，不在本次

	磁选		个集气罩, 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范围内
	物料转载运输	颗粒物	位于全密闭车间内, 且皮带全封闭	按环评要求完成
	食堂油烟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污水	生活污水	SS、氨氮、BOD <sub>5</sub> 、COD	经一体化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用于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	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由襄垣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BOD <sub>5</sub> 、COD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不外排	按环评要求完成
	初期雨水	SS	厂区东北角设一座 52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地势最低处西南角设一座 5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设 2 个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按环评要求完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经压滤机压滤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分类处理	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不产生污泥
		除尘设备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由破碎生产线产生,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非金属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	按环评要求完成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m <sup>3</sup>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低噪设备、厂房屏蔽	按环评要求完成
	车辆运输	交通噪声	车辆减速慢行, 禁止鸣笛; 禁止夜间装卸运输	按环评要求完成
电磁辐射	/			配设辐射检测装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完善维护管理制度, 定期巡检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等。 (2) 分区防控: 将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按环评要求完成
生态保护措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厂区占地面积与资源配置, 对厂区进行适当绿化, 生产厂区根据空地配置进行适当绿			按环评要求完成

	化，主要在生活区进行绿化，植物种类以乡土物种为主，使厂区与周围环境有机融合为一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②废矿物油油桶应保证完好无损； ③配备大容量的置换桶，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 ④加强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按环评要求完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完善现有的环境管理组织，负责整个厂区的环保工作，负责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外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职责。	按环评要求完成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	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140461-42-03-010536)位于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富阳循环经济工业区。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废钢铁 50 万吨(不含放射性废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设破碎、打包、剪切三条生产线)、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因该项目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长环襄罚字(2022)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果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140461-42-03-010536)位于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富阳循环经济工业区。本次验收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废钢铁 20.88 万吨(不含放射性废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设打包、剪切三条生产线)、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	1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要密闭车厢，场区及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及储运车间，严禁物料露天堆放；物料转载、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破碎，磁选工序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 号)中管控限值要求。满足长环襄函[2021]183 号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即：粉尘:0.438t/a	破碎，磁选工序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他均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雨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襄

	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调节+二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相关限值要求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洒水抑尘;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废水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垣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不外排。其他均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同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4	合理处置各类固废。磁选过程中产生的非金属废料、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与生活水处理站压滤脱水后污泥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分类处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除尘灰由破碎生产线产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三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6月1日经襄垣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案(备案号140423-2022-387-L)。
四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五	委托襄垣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西晋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至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襄垣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

##### (二)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建噪声监测值在 54.7-58.8dB (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2.4-48.2dB (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非金属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五) 总量**

本次验收范围无粉尘排放工序，不进行总量考核。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及噪声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制要求；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襄垣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一期）（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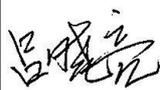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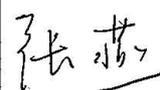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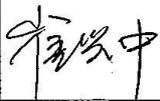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制度，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验收人员签名表。

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新建再生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一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吕晓亮	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经理	15534128111	
	李 鹏	金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管部主任	15935896445	
专家	田全明	淮海集团	高工	13467029299	
	张 燕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5571688	
	崔兴中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工	15303559321	
报告编制单位	马 强	山西灏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536111467	